

**杨宁宇：**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合道融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7)京仲裁字第0795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通知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来源县人民法院**

**李文利、任俊连：**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4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何一农：**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董娟诉你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3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组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王利、朱红恩：**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刘向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高海平、苏丽君、高洪波：**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娟娟、苏立峰与被上诉人李鹏飞、原被告苏丽君、高海平、高洪波、刘建建、河北瑞联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郝蒙蒙：**

本院受理原告宋雅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路士辉：**

我院受理原告李冬梅诉被告路士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告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北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田晓丰、尹建琴：**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6)冀0105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胜、朱江：**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冀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森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尹吉祥：**

本院受理原告尹幸福、尹佳丽与你诉张中正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921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沧州市人民法院**

**侯金朝：**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侯金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宝义借款人民币9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4月22日开始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年息6%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53元,由被告侯金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赵贞良、韩义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8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贞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贵欣借款人民币4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自2015年11月15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韩义荣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告赵贞良、被告韩义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左玉哲、冯春茹：**

关于申请人河北博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0108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选评估机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应主动到法院评选评估机构,逾期仍不履行的视为放弃异议。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王舜雪、河北碧雪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翟永宏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李朝栋：**

本院受理晋州市华鑫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冀0183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后,原告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民终4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晋州市人民法院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0月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2区17-4-602号房产,住宅建筑面积:130.54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4.06平方,起拍价:18444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朱法官,电话0311-67795090,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李娜：**

本院受理原告温立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684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王利辉：**

本院受理王印伙诉你和潘付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南宁市人民法院(2018)冀0581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5房间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郝国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81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元华、刘永水：**

关于冯海龙与元华、刘永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员元华出资购买的其女儿元泽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南国奥林匹克花园B栋2108号(备案号:20111101720392)的房产所有权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通知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十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室(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联系电话:0311-83867049)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十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十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联系电话0311-83867020)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丁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徐建永、高利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吕华、滕登位、陶云峰：**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保定市利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陈永涛：**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魏树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3民初73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张增岗、张自云、张中岗：**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赵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3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董建文：**

本院受理原告迁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赵顺华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迁西县人民法院**

**郝英杰、孙素梅：**

本院受理原告侯世金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宫市人民法院**

**乌永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加庆诉被告乌永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李建柱：**

本院受理(2018)冀0530民初636号原告王刚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工程款52000元及利息等。因通过法律规定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河县人民法院**

**倪军锋：**本院受理的单崇申申请执行(2017)冀1024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024执7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诚信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香河县人民法院**

**宗瑞红：**

本院受理的(2017)冀02民初6号原告刘桂杰诉你及被告唐山市宏升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大陆实业有限公司、陆之孝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2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及唐山市宏升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爱光、柏秀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丘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邱县人民法院**

**李源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大盛行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万全县峰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李志仙、马富刚、马富强、张美君、李源义、马玉山、万全县天源机械厂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791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万全县峰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大盛行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保证金人民币4068260元,并以4068260元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承担自2015年6月3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李志仙、马富刚、马富强、张美君、李源义、马玉山、万全县天源机械厂对上述担保保证金人民币4068260元及利息的清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8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彭保振宣告被申请人宋菊美死亡一案。申请人彭保振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被申请人因患精神分裂症多年救治无效。2003年10月被申请人离家出走,申请人多方寻找没有音讯,下落不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缺乏生活自理、自管理能力,下落不明长达15年。故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宣告被申请人死亡。下落不明人宋菊美应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菊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下落不明人宋菊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菊美情况,向本院报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朱强、郭凤岭：**

本院受理原告朱清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你们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成安县人民法院**

**冶丽辉、张丽娜、冶丽媛：**

本院受理你与上诉人冶勇刚、被上诉人冶阳天、李阳曦、原原告冶芳、冶雪娇、冶行继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5民终15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邸翔龙、邸晴诉被告河北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2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河北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曹利青诉被告河北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02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张占全：**

本院受理原告杨楠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23民初156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准予原告杨楠英与被告张占全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张占全负担。本公告刊登日期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正定县人民法院**

**李磊：**

本院受理原告宋春雷、邵惠卿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18)冀0682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应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定州市人民法院**

**李俊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1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李松霖：**

本院受理的原告齐庆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1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张朝：**

本院受理原告遂俊层诉被告张朝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125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平县人民法院**

**李彦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91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乔海龙：**

本院受理高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康保县人民法院**

**赵立云、马淑菊：**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贾贾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黄骅市人民法院**

**赵国民：**

本院受理原告李季富与被告赵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24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滦平县人民法院**

**郭丽楠：**

本院受理原告吴志超诉你与代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冀0821民初27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董文军、董文付、袁瑞清：**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和全文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宽城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长华、孙晓菲：**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联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2民初013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数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元氏县人民法院**

**杨怀福、李爱莲、张志嵩：**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玛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五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平县人民法院**

**靳庆军：**

本院受理原告许振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0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无极县人民法院**

**李中敏(李中民)、李中献(李中现)：**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辉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3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牛鹏晖：**

本院受理原告陈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武汉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赵儒伟诉你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林建民：**

本院受理原告卢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乐市人民法院**

**三河市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编号:05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082行审48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李伟：**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编号:03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1082行审8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